

【附件二】課程計劃表

兒童繪畫社

堂次	預計授課內容	備註
課程簡介	由曾經任教桃園國小美術班的專業教師帶領進入繪畫世界。規劃線畫、水墨畫、彩畫基本技法等課程。示範教學，讓學生學到繪畫方法及設計創作，啟發及擴展人生的藝術空間。	
1	線畫、水墨畫、彩畫基本技法練習。	
2	線畫、水墨畫、彩畫基本技法練習。	
3	線畫、水墨畫、彩畫基本技法練習。	
4	線畫、水墨畫、彩畫基本技法練習。	
5	線畫、水墨畫、彩畫基本技法應用。	
6	線畫、水墨畫、彩畫基本技法應用。	
7	線畫、水墨畫、彩畫基本技法應用。	
8	線畫、水墨畫、彩畫基本技法應用。	
9	線畫、水墨畫、彩畫基本技法應用。	
10	線畫、水墨畫、彩畫基本技法應用。	
11	分組集體創作：各種技法熟練及應用。	
12	精密畫創作：各種技法熟練及應用。	
13	創作（一）：各種技法熟練及應用。	
14	創作（二）：各種技法熟練及應用。	
15	作品鑑賞及成果發表。	

※ 以上課程會依小朋友的學習能力作調整，僅為參考。

※ 上課若適逢放假日或彈性放假日，請自行與學員聯繫，順延補課，務必上滿原訂堂課(15堂)。

※ 課程計畫表在報名期間會公布在學校網站，供家長參考。

【附件三】講師簡介

姓名	謝寶珠
社團	兒童繪畫社
相關學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美術師資科畢業 2.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美勞教育系畢業 3.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第 295 期美勞科教師研習（四週） 4.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在職進修學分班修習相關課程共 22 學分：美術教育理論專題研究、水彩創作研究、書畫研究與欣賞、現代藝術專題研究、兒童繪畫教育專題研究、版畫創作專題研究、國畫創作研究（花鳥）、教學媒體研究、藝術視覺原理研究、中國藝術史專題研究、國畫創作研究（山水）各 2 學分
相關經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小教師 19 年。 2. 國小教師兼主任 11 年（總務主任 5 年、教務主任 3 年、輔導主任 3 年）。 3. 擔任桃園國小美術班藝術創作課程教師。 4. 擔任桃園市龍安國小 96、97、98、99、100、101、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107、108、109、110、111、112 學年度課後社團兒童繪畫社指導老師。
備註	<p>社團材料費：<u>550</u> 元</p> <p>材料費說明：配合授課內容之各式繪畫用具及顏料</p>

※ 社團活動之師資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。外聘師資，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- (2)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 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 2. 曾獲選為省市(直轄市)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 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(直轄市)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有特殊專長者，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- (3) 其他：經校內社團審查會審查通過者。

※ 【附件三】講師簡介在報名期間會公布在學校網站，供家長參考。